定安县人民政府关于

定安县2020年县本级财政决算的报告

     -- 2021年9月28日在定安县第十五届人大常委会第41次会议上

定安县财政局  姚明燕

主任、各位副主任、各位委员：

受县政府委托，现向县人大常委会报告2020年县本级财政决算报告，请予审议。

一、2020年县本级财政收支决算情况

2020年，在县委、县政府的正确领导下，在县人大、县政协的监督支持下，全县财政部门以习近平新时代中国特色社会主义思想为指导，全面贯彻落实习近平总书记“4·13”重要讲话、中央12号文件精神、海南自由贸易港建设总体方案精神和县委、县政府决策部署，坚持稳中求进工作总基调，坚持深化改革、统筹新冠肺炎疫情防控和经济社会发展工作，扎实做好“六保”“六稳”服务保障工作，努力完成县人大批准的预算和各项财政工作任务。

（一）一般公共预算收支决算情况

2020年，年初县第十五届人民代表大会第六次会议批准县本级一般公共预算收支预算总额431789万元。

2020年，县本级一般公共预算收入51236万元，增长8.2%，完成年初预算收入的101.6%。加上上级补助收入268734万元、债务转贷收入52000万元、上年结余12606万元、动用预算稳定调节基金22148万元和调入资金24416万元，收入总计431140万元，完成预算的99.85%。

2020年，县本级一般公共预算支出386749万元，加上上解上级支出13561万元、债务还本支出29541万元，支出总计429851万元，收支相抵，年终结转结余1289万元。

收入方面，县本级一般公共预算收入中，税收收入23521万元，完成年初预算安排的73.1%，下降22.1%。分税种看，主要税种征收均出现不同程度下降，其中：城镇土地使用税收入1755万元，完成年初预算的61.6%，同比下降35.5%；企业所得税收入3827万元，完成年初预算的63.2%，同比下降35.1%；土地增值税收入1551万元，完成年初预算的60.4%，同比下降33.3%；增值税收入10827万元,完成年初预算的78.3%，同比下降19.4%;城市维护建设税收入1245万元，完成年初预算的78.4%，同比下降16.4%；房产税收入798万元，完成年初预算的84.4，同比下降14.4%。

非税收入27715万元，完成年初预算的151.7%，同比增长61.6%，主要是国有资源（资产）有偿使用收入项目龙河镇九定岭矿区建筑用花岗岩矿采矿权形成收益入库12960万元，从而有力提升非税收入的总量。

支出方面，部分科目支出与预算数有较大差异，具体如下：一般公共服务支出28939万元，完成年初预算的166.4%；国防支出429万元，完成年初预算的68%；教育支出53303万元，完成年初预算的155.6%；科学技术支出355万元，完成年初预算的288.6%；文化体育与传媒支出8316万元，完成年初预算的64.5%；节能环保支出25303万元，完成年初预算的881.3%；城乡社区支出20286万元，完成年初预算的61.1%。

2019年底，县本级预算稳定调节基金余额22148万元， 2020年年初调入一般公共预算安排15000万元，2020年底，调入一般公共预算稳定调节基金7148万元后，我县预算稳定调节基金年终余额为0万元。

2020年，县本级预备费年初预算数为3930万元，当年安排支出1109万元，主要用于新冠肺炎疫情防控方面。

2020年，上级补助收入268734万元，下降0.02%。其中：返还性收入5674万元，基本与去年持平；一般性转移支付收入245054万元，增长19.1%；专项转移支付收入18006万元，下降68.6%。

（二）政府性基金收支决算情况

2020年5月，经县第十五届人民代表大会第六次会议批准县本级政府性基金收支预算总额31780万元。

2020年11月，经县第十五届人民代表大会常务委员会第35次会议批准，调增县本级政府性基金收支预算额15000万元，为抗疫特别国债收入，调整后收支预算总额为46780万元。

2020年，县本级政府性基金收入25173万元，完成年初预算数的100.7%，增长17.5%（主要是国有土地使用权出让收入增收4314万元），加上上级补助收入17955万元和上年结余结转收入5751万元，收入总计48879万元。县本级政府性基金支出35292万元，完成调整预算数的81.2%，增长114.3%。调出资金8455万元，加上债务还本支出2200万元，合计45947万元，收支相抵，年终结余2932万元。

（三）社会保险基金收支决算情况

2020年，全县社会保险基金收入183106万元，完成预算150634万元的121.6%。全县社会保险基金支出216238万元，完成预算146151万元的148.0%。2020年全县社会保险基金收支结余-33132万元，年末滚存结余51960万元。

（四）部门收支决算情况

2020年部门决算总收入（不含上年结转和结余，下同）382213.89万元，与上年相比增收13469.71万元，增长3.65%。从收入增幅来看，财政拨款收入355421.21万元，占部门总收入92.99%，同比增长8.80%；全县部门事业收入21449.80万元，增长1.81%，占部门总收入的5.61%，主要由医疗卫生类事业收入增长拉动；其他收入5342.88万元，主要为耕地地力补贴收入、医疗补助收入等专项资金收入，减少了74.56%，占部门总收入的1.40%。

2020年县本级部门收入总计353888万元，其中：当年收入317089万元（其中：财政拨款收入275182万元，事业收入21069万元，其他收入20838万元）；上年结余36603万元；用事业基金弥补收支差额196万元。当年支出总计302568万元。其中：基本支出99242万元，占32.8%；项目支出203327万元，占67.2%。收支相抵后结余为51123万元，减去结余分配297万元，则2020年终滚存结余51022万元。

（五）2020年行政事业单位“三公”经费支出情况

2020年全县“三公”经费支出770.88万元，与上年相比减支264.39万元，同比下降25.54%。其中：因公出国（境）费0.92万元，与上年相比减支48.71万元，同比下降98.15%；公务用车运行维护费726.86万元，与上年相比减支202.29万元，同比下降21.77%；公务接待费43.1万元，与上年相比减支13.39万元，同比下降23.7%。

（六）地方政府性债务情况

2020年全县地方政府性债务余额340142万元，其中：一般债务余额257201万元，专项债务余额82941万元。

2020年，县本级一般公共预算、政府性基金、社会保险基金和部门收支决算、“三公”经费支出情况、地方政府债务情况草案在报送县政府审定、县人大常委会审查批准之前，已经县审计局审计。

二、2020年主要财税政策落实和重点财政工作情况

2020年，财政部门认真学习习近平总书记“4.13”讲话精神和中央12号文件精神，全面贯彻落实县委县政府决策部署，按照县人大有关决议要求和批准的预算，积极发挥财政职能作用，有效落实减税降费政策，积极筹措资金，支持产业转型升级、大力保障和改善民生，支持打好三大攻坚战，促进我县经济社会平稳持续健康发展。

（一）全面落实减税降费政策，财政收支任务圆满完成

2020年全县各级财税部门不折不扣落实减税降费政策，减轻企业负担，落实新增减税政策减免税收5192万元。面临新冠疫情、减税降费政策以及房地产全域限购等不利因素影响，财税部门通过加强对房地产企业所得税汇算清缴、国有资源（资产）有偿使用收入等收入征管，依法组织收入，做到应收尽收。2020年我县地方一般公共预算收入完成了51236万元，同比增长8.2%，完成年初预算的101.6%，其中税收收入占比45.9%，完成年初预算的73.1%，非税收入占比54.1%,完成年初预算的151.7%。在做好收入征收的同时，强化支出管理，加快资金支出进度，2020年，我县一般公共预算支出完成年初预算的98.4%，基本完成年度目标。

（二）积极筹措资金，重点支出得到较好保障

全县各级财政部门，积极争取、多方筹措，加大资金统筹力度。一是积极争取中央、省财政资金和政策支持。2020年，收到上级转移收入286689万元，重点保障民生、重点项目及产业转型升级支出。二是积极争取债券资金支持重大项目建设。2020年共争取债券资金67000万元，其中：抗疫特别国债资金15000万元，一般债券资金23000万元，再融资债券资金29000万元，重点用于城乡污水垃圾农村厕所改造、红岭灌区田间工程、交通扶贫六大工程等重大基础项目设施建设。三是加大存量资金盘活力度。2020年全县通过清理实有账户，收回历年结转结余资金等方式盘活存量资金8932万元，盘活资金全部统筹用于脱贫攻坚，五网基础设施，生态环保、人居环境整治等重点基建项目支出。四是采取超常规举措支持新冠肺炎疫情防控，用于新冠疫情防控专项资金支出975万元。

（三）坚持民生优先，进一步加强民生保障力度

落实“以人民为中心”的发展思想，切实加强民生保障。坚持“小财政办大民生”，帮助群众解决切身利益的热点难点问题，不断增强人民群众获得感。2020年重点民生支出331730万元，同比增长20.2%，占全县一般公共预算支出的85.8%。一是投入53303万元扶持教育，促进教育事业发展。全面落实城乡义务教育“两免一补”政策和各级学校（幼儿园）生均公用经费、学生资助补助等教育投入政策，大力支持改善办学条件和教师队伍建设等。二是投入8316万元支持公共文化体育事业发展，满足百姓日益增长的文化需求；三是投入71869万元提高社会保障能力，促进就业和创业；四是投入64729万元推进医养体制改革，提升医疗卫生服务能力；五是投入25303万元加快生态文明建设，做好节能减排工作；六是投入63193万元全面促进农业增产、农民增收和农村发展；七是投入14214万元加快基础设施建设，提升交通运输能力。

（四）全力统筹财政资金，精准发力打好三大攻坚战

一是支持防范化解政府债务风险。2020年底，我县政府债务余额341042万元，严格控制在省政府批准我县政府债务限额342920万元额度内。根据我省2020年底政府综合债务率评估情况，我县债务风险等级为绿色，债务风险安全可控。2020年我县按期偿还债务本息43491万元，按期完成我县隐性债务任务，保持了政府的良好信用。2020年我县严格按县政府隐性债务要求，做好隐性债务风险防控，按计划完成隐性债务化解任务。

二是支持打好脱贫攻坚战。加大财政专项扶贫资金投入，按照县委县政府打赢脱贫攻坚战的工作要求，建立健全扶贫资金稳定增长机制，通过部门预算、盘活存量资金等方式多渠道筹措资金，2020年落实专项扶贫资金16843万元，其中：中央扶贫资金8806万元，省级扶贫资金5237万元，县级配套扶贫资金2800万元。全年财政专项扶贫资金支出16759.13万元，占预算数的99.5%，高于省财政厅要求支出进度目标（95%）4.5个百分点。完成防贫综合险投保工作，全县投保人数242754人，覆盖全县所有农村居民。开展天然橡胶价格（收入）保险工作，全县3458户投保，总保险金额1911万元，实现全县范围建档立卡贫困胶农参保全覆盖。

三是积极打好污染防治攻坚战。贯彻习近平总书记“绿水青山就是金山银山”思想理念，全力支持生态环保建设。2020年我县共投入生态环保资金63318.31万元，其中：中央和省级资金21186.66万元，县级资金42131.65万元，积极发挥财政资金引领作用，支持污染治理和环境保护领域基础设施建设。

三、坚持问题导向，完成审计问题整改工作。

针对审计部门对县本级2019年预算执行情况和其他财政收支情况的建设性意见和建议，县财政局坚持问题导向，认真组织完成审计问题整改工作。一是盘活各领域“沉睡”的财政资金，把“零钱”化为“整钱”统筹用于发展急需的重点领域和优先保障民生支出。针对审计反馈问题，2019年底存量资金盘活重新安排后再次沉淀4853.62万元，2020年健全盘活存量资金收回和使用管理机制，严格审核把关盘活资金安排项目实际情况，明确盘活资金使用期限，确保盘活资金在当年完成支出，切实发挥资金效益，2019年底未完成支出4853.62万元全部完成支出。二是加大暂付款清理力度。根据财政部关于化解暂付款的要求，结合我县财力情况，我县制定《定安县化解财政暂付款项的实施方案》。根据《定安县化解财政暂付款项的实施方案》按年度化解我县暂付款，确保在2023年底前将预拨经费历史遗留问题消化完毕。

四、落实人大有关决议，提高财政管理水平

2020年，预算执行虽然取得较好成效，但还存在一些不足。如：部分项目和地债资金支出缓慢，预算绩效管理水平不高，项目储备不足等方面。针对县人大和审计指出的不足，财政部门高度重视，认真研究，积极改进，扎实做好整改工作，规范预算管理，提高财政财政资金使用效益，不断提高财政管理水平。

一是改进预决算编报。落实人大预算审查监督重点向支出预算和政策拓展的实施意见，充分吸纳人大代表的意见建议，持续改进预决算编报工作。2020年，预算报告内容严格对标《政府工作报告》各项工作部署，突出县委、县政府决策部署的落实情况，进一步细化支出政策和支出预算。同时，树牢“过紧日子”思想，压减一般性支出达到5%以上。硬化预算约束，坚持依法依规办理预算调整和调剂事项，严格控制预算追加事项。

二是强化财政收入管理。一方面加强对建筑业、房地产业、金融业、生活服务业的跟踪分析，弄清税源底数，查找征管薄弱环节和存在的问题，采取措施加强征管,保证税收收入任务按质按量完成。另一方面加强对欠税清缴。特别是罚没收入、国有资源（资产）有偿使用的征缴。

三是规范预算支出管理。扎实做好2020年预算执行管理，强化预算刚性约束，严格预算支出管理。严格执行支出进度与预算安排挂钩制度，对预算执行进度慢、年底结余资金较多的部门，认真分析症结所在，有针对性地调整下一年度项目预算安排，进一步提高年初预算的严肃性。

今年以来，随着疫情得到进一步控制，自贸港政策红利不断释放，我县经济向好发展。在县委、县政府的正确领导下，在县人大及其常委会的监督指导和省财政厅的大力支持帮助下，我县财税部门凝心聚力，攻坚克难，履职尽职，确保了财政运行平稳有序。2021年上半年，全县一般公共预算收入33690万元，完成年初预算的59.8%。全县一般公共预算支出163831万元，完成年初预算的45.1%。在财政收支管理方面重点做好以下工作：

（一）财税部门紧盯任务目标，全力完成财政收入目标

一是在落实减税降费的同时，继续依法征税，应收尽收，提高收入的均衡性、可持续性，进一步优化财政收入结构，提高财政收入质量。二是积极组织非税收入征缴入库，加强对非税收入项目征管，重点加强对国有资源（资产）有偿收入的征管。

（二）落实好减税降费政策，贯彻落实“过紧日子”要求

企业发展才能创造税收，各级政府部门要不折不扣地落实好各类减税降费政策，帮助企业加快发展，为财政收入增长创造条件。 在落实好减税降费政策的同时，各预算单位要坚决贯彻中央关于“过紧日子”的要求，强化财政资金管理，进一步完善和规范预算管理机制，严格按照预算安排支出，严禁无预算超支列支，严禁挤占挪用专项资金，确保预算的严肃性和权威性。进一步压缩一般性支出，重点 “保工资、保运转、保基本民生”，以及县委县政府重点项目支出，做好“六稳”，落实“六保”等任务。

（三）做好社会投资项目跟踪服务工作

加大投融资工作力度，多渠道、多模式引进社会资本，解决当前重大基础设施资金瓶颈问题。利用好自贸港政策，打造良好营商环境，加大对优质企业招商引资力度，做好项目落地服务工作，积极吸引更多企业到定安投资运营，为定安发展引来活水，做大增量，增加税收收入。

（四）加强直达资金监控管理工作

严格按照中央文件规定和要求，服从财政部、财政厅统一安排，以直达资金台账为基础，以直达资金监控系统为支撑，加强对资金分配下达、资金支付、惠企利民补贴补助发放情况的监控，促进资金落实到位、规范使用。

主任，各位副主任，各位委员，我们将继续发扬艰苦奋斗、勤俭节约的作风，把有限、宝贵的资金用在刀刃上，严格执行县人大批准的预算，保障海南自由贸易港建设需要。